**招标人廉政承诺书**

根据中共晋中市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推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实施意见》，为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廉政建设，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做到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特作如下承诺：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2.认真落实政商交往正负面清单；

3.不与他人串通，泄露招标投标机密；

4.不与委托的代理机构或投标人串通，搞假招标、陪标、围标、串标；

5.不向评标专家支付合理报酬以外的现金、有价证券和其他礼物及组织评标专家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活动；

6.不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行贿；

7.不向招投标监管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监管的活动。

如出现上述行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招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招标项目：

年    月    日